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9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堃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　　告　筆碩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美育
　　楊啟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筆碩有限公司、曾美育及楊啟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捌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業於民國96年9 月8日正式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先予敘明。緣被告筆碩有限公司（下稱筆碩公司）於93年5 月31日邀同被告曾美育、楊啟楠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並與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間簽訂借款契約乙紙，雙方約定自93年

5月31日起至98年5月3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12.88%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筆碩公司未依約履行，本件借款除獲償部分本金及至95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外，其餘部份迄未受償，迭經原告催討均無效果，被告筆碩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98萬87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被告筆碩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契約之約定事項規定，其借款已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二、被告筆碩公司、曾美育、楊啟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核准合併函、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還款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函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復按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屭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被告筆碩公司間既簽立借款契約並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依據前揭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則被告筆碩公司經原告通知依約繳款，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被告筆碩公司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98萬8743元，自屬有據。又被告筆碩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曾美育及楊啟楠就被告筆碩公司對原告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亦與原告達成合意，業如上述，是被告曾美育及楊啟楠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筆碩公司既於上開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明文約定還款期限與利息、違約金之起算時點及利率，並與被告曾美育及楊啟楠約定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沂崴